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19〕12号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免修课程界定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于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自动化学院”）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新生（含当年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且仅用于免修自动化学院开设的基础及学科理论课程、学术素养课。对于申请免修非自动化学院开设的基础及学科理论课程、学术素养课，需按照开课学院及任课教师要求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课程认定和学分互认的相关课程。

第二章 英语课程免修条件和成绩认定

第三条 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研究生在三年内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英语课程免修并取得相应学分，成绩分三档予以登记：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成绩可登记为“90”。

A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710分制）成绩568分（含）以上；

- A2 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硕士英语成绩80分（含）以上；
- A3 新TOEFL（满分120分）成绩95分（含）以上；
- A4 新GRE（满分340分）成绩270分（含）以上；
- A5 IELTS（满分9.0分）成绩7.0分（含）以上；
- A6 GMAT成绩（满分800分）640分（含）以上；
- A7 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成绩可登记为“85”。

- B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710分制）成绩530-567分（含）；
- B2 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硕士英语成绩75-79分（含）；
- B3 新TOEFL（满分120分）成绩90-94分（含）；
- B4 新GRE（满分340分）成绩255-269分（含）；
- B5 IELTS（满分9.0分）成绩6.5分；
- B6 GMAT成绩（满分800分）560-639（含）；
- B7 通过专业英语四级考试。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者，成绩可登记为“80”。

- C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710分制）成绩490-529分（含）；
- C3 全国研究生英语统考，硕士英语成绩66-74分（含）；
- C4 新TOEFL（满分120分）成绩80-89分（含）；
- C5 新GRE（满分340分）成绩225-254分（含）；
- C6 IELTS（满分9.0）成绩6.0分；
- C7 GMAT成绩（满分800分）在535-559分（含）；
- C8 研究生在英语作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学习或工作一年（含）以上。

第三章 其它课程免修条件和成绩认定

第四条 免修课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免修课程名称须与已修课程名称相同；若课程名称不同，须自动化学院任课教师同意，并签署课程免修同意书。

(二) 已修课程学分不得低于申请免修课程学分。

(三) 已修课程成绩不得低于80分（百分制）或相当成绩。

第五条 申请者在获得课程免修同意书后，须在选课时间登录新版研究生选课系统，选取自动化学院任课教师开设的课程。未按要求选课不予办理课程免修。

第六条 选课后，课程成绩按申请者已修课程成绩计（申请者须提供相应成绩材料，由任课教师确认），经自动化学院审批公示后，由任课教师录入；若任课教师不同意按申请者已修课程成绩录入，申请者可申请免听该课程，课程成绩计算方法须与任课教师协商。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须登录新版研究生选课系统，确定选课（英语免修须选择 03114101 英语（免修），其他课程免修须选择自动化学院任课教师开设课程），然后依据课程免修所需材料进行办理。

第八条 课程免修所需材料（如同意免修意见书、成绩材料证明等）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和自动化学院审核（英语免修仅由自动化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自动化学院公示。公示通过后，由任课教师或学院登记成绩。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准予课程免修的研究生不可再参加相应课程考试。

第十条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按考

试作弊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专业理论课或专业实验课免修（仅限自动化学
院开课）经任课教师同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动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 自动化学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印发时间：2019年9月16日
